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0破申18号

申请人: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路10号邮政局五岭小区第1栋403。

法定代表人：胡世平，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标，湖南惟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履行给付义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债权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等表示同意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路10号邮政局五岭小区第1栋403，法定代表人为胡世平，注册资本23786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煤炭开采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财务

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显示，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10,630,656.5 元，负债 999,071,521.25 元，资产负债率 474.32%，其中欠付债权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6,986,600 元，未清偿。

本院认为，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路 10 号邮政局五岭小区第 1 栋 4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资产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　桐　辉

审　判　员　　杨　利　平

审　判　员　　龙　旭　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雷　　彬

书　记　员　　黄　　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